

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

106.6.27. 105學年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 本院設以下學群：</p> <p>（一）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；</p> <p>（二）<u>環職食安學群</u>；</p> <p>（三）健管與行社學群。</p> <p>學群名稱及數目之調整、增刪，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。</p>	<p>二、 本院設以下學群：</p> <p>（一）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；</p> <p>（二）<u>環境與職業衛生學群</u>；</p> <p>（三）健管與行社學群。</p> <p>學群名稱及數目之調整、增刪，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。</p>	<p>因應本院食安所成立，修改本院學群名稱</p>

###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設置要點(修正後條文)

97.06.13 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.06.25 核准予備查

97.06.30 公布

104.3.13 10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16 發布

106.06.27. 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5 發布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為增加系所合作與互動，合理配置整體資源，減少行政負擔，依專業領域相近性組成學群。
- 二、 本院設以下學群：
  - （一）流病生統與預醫學群；
  - （二）環職食安學群；
  - （三）健管與行社學群。

學群名稱及數目之調整、增刪，應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- 三、 本院教師應依專業領域歸屬於其中之一學群，並得參與其他學群。
- 四、 各學群應設學群會議並訂定會議規則，負責各學群之教師新聘、教務、學務、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學群會議規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五、 學群決議與系所意見不同時，新聘事項由院教評會審議，教務事項由院課程暨學位委員會審議，其餘事項由院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